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2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集福製革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　蔡文津

人

抗　告　人　蔡最

抗　告　人　林美鳳

上抗告人與聲請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司票字第3244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納則抗告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